

人民法院公告

张全明、刘进莲：

本院受理原告刘宝英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 0791 民初 20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沙岭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黄秋英、牛海军、张英坤、王凤会：

原告邢台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中心诉你与邢台首冠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邢台腾宇玻璃有限公司、邢台旭泽玻璃有限公司、赵建学、刘丽辉、丁少磊、武卫欣：

原告邢台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中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陈玉国、薛春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艳荣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 0824 民初 47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滦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户享通、马春洲、宋文龙：

本院受理王书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宫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英利：

本院已受理原告张新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康世伟：

本院受理原告田园园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 0110 民初 3049 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成元、曹桂兰：

王建社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2017)冀 0109 民初 155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冀 0109 执 1233 号之五、六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书,裁定内容分别为:拍卖曹桂兰位于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原新建北路)汽贸园 2 号楼底层商业铺面房,现为快速干洗店;及提取该铺面房的租金。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